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丽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王博所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年度经营计划，2023 年公司预算的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9.90 亿元，同比增长 12.27%；利润总额不低于 2.30 亿元，同比增长 8.59%。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333,334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8,800,000.04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定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年度经营计划，2023 年公司预算的目标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9.90 亿元，同比增长 12.27%；利润总额不低于 2.30 亿元，同比增长 8.59%。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33,3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8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88,666,66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 元，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1,044,065.6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0,097,404.01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270,636,463.57 元，支付募投项目 310,198.02 元，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1,044,065.6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1,044,065.6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466,609.24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加:存储利息手续费	3,429,790.75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08,020.5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30,097,404.01
募集资金到位续投入	310,198.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636,463.5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0,466,609.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5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
合计				=SUM（ABOVE) 72,627.29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740,650,316.41	2,957,324.5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	79,315,499.3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	30,748,977.71	活期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	17,444,807.64	活期
合 计	–	740,650,316.41	130,466,609.24	

注：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788,666,668.92 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 48,016,352.51 元后打款至立新能源公司，在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377,452.84 元后，净额为 726,272,863.57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272,8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044,06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044,06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0,000.00	/	222,256,900.18	222,256,900.18	74.04%	2022.7.31	14,607,066.83	是	否
2.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0,000.00	/	62,768,483.18	62,768,483.18	67.49%	2022.5.31	4,441,005.65	是	否
3.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00.00	/	45,382,218.67	45,382,218.67	72.65%	2022.4.30	3,826,753.55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463.57	/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SUM（ABOVE) 726,272,863.57	–	601,044,065.60	601,044,065.60	–		22,874,826.0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前期投入 330,097,404.01 元，其中：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221,986,702.16 元、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62,728,483.18 元、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45,382,218.6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在结算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审计决算情况，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1,968,256.34	173,629,728.81	173,629,728.81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32,791.40	28,345,884.10	28,345,884.10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27,957.73	28,302,290.25	28,302,290.25	−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69,231.72	50,169,722.68	50,169,722.68	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44%	1.44%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267,547,905.40	9,157,103,887.10	9,161,112,408.01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95,286,450.76	2,867,566,165.31	2,867,883,058.54	0.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75.37	稳岗补贴、就业补助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7,308.93	理财利息收入及债务重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224.15	捐赠及罚款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88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87	
合计	304,83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3,233,948.8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7,333.33?	60,027,722.22?	−33.30%	主要系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3,000,000.00?	7,599,297.00?	−60.52%	系持有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48,261.32?	15,728,849.64?	−36.12%	主要系押购保证金转出所致。
短期借款	213,819,972.07?	124,682,854.26?	71.49%	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6,034,942.31?	84,031,510.55?	97.59%	系支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40,888.81?	18,691,114.53?	−65.01%	系支付 2022 年末的职工薪酬所致。
专项储备	3,383,417.33?	2,212,816.51?	52.90%	系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税金及附加	894,461.58?	601,978.68?	48.59%	主要是缴纳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452,179.28?	2,890,728.80?	54.02%	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4,748.56?	0	100%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11.11	0	100%	主要是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17,697.82?	48,444.52?	1587.91%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及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56,024.26?	1,858,733.53?	75.17%	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0.00?	106,534.51?	−100.0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0,224.15?	114,293.01?	215.18%	主要系捐赠及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21,241.08?	−17,797,583.58?	122.59%	主要是部分电站税收优惠期到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9,231.72	50,169,722.68	67.57%	本期收到的电费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87,747.97	−192,618,607.52	−86.74%	本期公司在建风电、光伏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0,891.77	58,581,826.53	−248.53%	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00	442,201,5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81,869,800.00	81,869,8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00	71,329,200.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00	56,068,200.0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8,903,000.00	18,903,000.0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00	16,648,800.0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7,208,800.00	7,208,800.0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770,700.00	5,770,700.00		
薛孝利	境内自然人	0.14%	1,306,700.00	0		
刘柳军	境内自然人	0.13%	1,214,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